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我们认为,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 2019 年 3 月 28 日